

# 忠清北道農村所得開發有功者褒賞條例

## 審查報告書

1991. 11. 22

產業委員會

### 1. 審查結果

가. 提出者 : 忠清北道知事

나. 提出 및 回附日字

- 提出日字 : 1991. 11. 13
- 回附日字 : 1991. 11. 13

다. 上程日字 : 第73回 臨時會

- 第1次 產業委員會(1991. 11. 21) 上程  
提案說明, 檢討報告

### 2. 提案說明 要旨

(提案說明者 : 農漁村開發局長 柳丙鉉)

가. 提案理由

- 忠清北道 規則 第1779號(91. 7.19)에 의거 道 職制改編에 따라 忠清北道 農村所得開發 有功者 褒賞條例中 褒賞者를 決定하기 위하여 構成된 農村 所得源開發 有功者 褒賞 審查委員會의 當然職 委員인 “農林局長”과 “殖產局長”的 名稱 調整必要

나. 主要骨子

忠清北道 農村所得開發 有功者 褒賞條例中 有功者 審查委員會의 當然職委員

- “農林局長”을 “農漁村開發局長”으로
- “殖產局長”을 “農林水產局長”으로 改正하는 것임.

### 3. 專門委員 檢討報告 要旨

(專門委員 許 熙)

- 忠清北道 農村所得開發 有功者 褒賞條例 중 褒賞者를 決定하기 위하여 構成되어 있는 農村所得開發 有功者 褒賞 審查委員會의 委員 중 農林局長과 殖產局長이 當然職 委員으로 되어 있으나,
- '91. 7. 19字 忠清北道規則 第1779號로 職制改編이 됨에 따라 “農林局長”이 “農漁村開發局長”으로, “殖產局長”이 “農林水產局長”으로 각各 名稱이 變更된 것으로 本 條例는 改正함이 安當하다고 思料됨.

4. 質疑 吳 答辯要旨 : 該當事項 없음

5. 討 論 要 旨 : 該當事項 없음

6. 審 查 結 果 : 原案可決

7. 少 數 意 見 要 旨 : 該當事項 없음.

8. 其他必要한 事項 : 該當事項 없음

### 9. 審查報告 添附書類

- 忠清北道 農村所得開發 有功者 褒賞條例中 改正條例(案) 1部
- 忠清北道 農村所得開發 有功者 褒賞條例 1部
- 新舊條文 對比表
- 參考資料
  - 忠清北道 規則 第1779號(忠清北道 職制規則中 改正規則)  
寫本 1部